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自然人胡雪峰、聂廷再及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5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5%；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出资实缴 540 万元。上述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54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73,301.03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72,761.03 万元（含）”，并相应将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由 4,500 万元调减为 3,96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